

抄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葉名容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  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656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公有土地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為何獎勵金不同，及是否可比照私有土地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5月25日府農林保字第1000054775號函。
- 二、現行推動之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係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據以推動，有關獎勵對象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受理申請，其皆以給付獎勵金方式，鼓勵私人參與造林；如為公有土地者，則可由本局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土地管理機關造林6年後再還給原機關持續管理，是以，公有土地並無發放獎勵金情事；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為承租公有土地欲申請參加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其第1年至第6年獎勵金因屬新植及撫育費用性質，故與私有土地一致。一般造林6年後林木可成林，故第7年至第20年發放之獎勵金性質係屬管理費用；且私有土地相關稅賦等成本係由土地所有人負擔，而承租公有土地之造林人無須負擔土地成本，是以，第7年至第20年獎勵金自應減半發放，方符合公平原則。
- 四、有關上開原則，請貴府就個案詳為查明事實，並委婉向申請人說明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  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東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